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民事判決

115年度雄簡字第992號

原　　告　高雄捷運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楊岳崑

訴訟代理人　章成驥

　　楊威澤

　　顏恆致

被　　告　葉濬丞

訴訟代理人　章正融

被　　告　劉晉廷

000000000000000000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損害賠償(交通)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5年9月10日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　　文

被告應連帶給付原告新臺幣壹拾捌萬零伍佰陸拾陸元，及被告葉濬丞自民國一一五年五月二十九日起；被告劉晉廷自民國一一五年五月九日起，均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，並就前開利息發生於民國○○○年○月○○○日以後者，負連帶給付責任。

訴訟費用由被告連帶負擔。

本判決得假執行。

事實及理由

一、被告劉晉廷經合法通知，未於最後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所列各款情形，爰依原告之聲請，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。

二、原告主張：被告葉濬丞於民國114年12月7日晚間9時44分許，駕駛車號000-0000自用小客車（下稱甲車），沿高雄市前鎮區中山四路由南往北行駛，途經中山四路與五甲三路交岔口（下稱系爭路口），疏未注意系爭路口速限為時速60公里，超速行駛，適被告劉晉廷駕駛車號000-0000自用小客車

（下稱乙車），沿中山四路由北往南駛抵系爭路口欲左轉入五甲三路，未待左轉箭頭綠燈亮起，即貿然左轉，見狀閃避不及，兩車發生碰撞，乙車之右側車身遭甲車車首碰撞後，隨撞擊力道往前衝撞伊管理之捷運紅線R5前鎮高中站（下稱R5站）2號出入口之站體設施，致出入口階梯外側及所鄰接之站體大理石面材受損（下稱系爭事件），伊為修復遭毀損之站體，須額外支出費用新臺幣（下同）180,566元，而受有財產損害。被告為系爭事件之共同侵權行為人，自應就前開損害負連帶賠償責任。爰依民法第184條第1項前段、第185條第1項前段規定，提起本件訴訟等語。並聲明：被告應連帶給付原告180,566元，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被告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5%計算之利息。

三、被告則以下列陳詞置辯，並均聲明：原告之訴駁回。

㈠葉濬丞抗辯：伊駕車超速，固為系爭事件發生原因之一，惟劉晉廷疏未遵行燈光號誌貿然左轉乃肇事主因，且劉晉廷駕駛乙車碰撞R5站之結果與伊無涉，伊自不負賠償責任等語。

㈡劉晉廷未於最後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惟前以：伊疏未注意待系爭路口左轉箭頭綠燈亮起，即貿然左轉，固有過失，惟伊是遭葉濬丞駕駛之甲車推撞，始生碰撞R5站之結果，葉濬丞之過失情節顯較伊為重，應依被告之過失情節定賠償金額，始謂適當等語置辯。

四、按因故意或過失，不法侵害他人之權利者，負損害賠償責任。數人共同不法侵害他人之權利者，連帶負損害賠償責任。民法第184條第1項前段、第185條第1項前段分別定有明文。又共同侵權行為人間不以有意思聯絡為必要，數人因過失不法侵害他人之權利，苟各行為人之過失行為，均為其所生損害之共同原因，即所謂行為關聯共同，亦足成立共同侵權行為（最高法院87年度台上字第957號民事判決要旨參照）。而連帶債務之成立，以法律有規定者，或數人負同一債務，明示對於債權人各負全部給付之責任者為限。此觀諸民法第272條規定自明，準此，連帶債務人於對外關係，乃

各負全部之債務，尚不受其內部關係應各自分擔部分所影響。經查：

㈠系爭路口為速限為時速60公里，且在該路口設有行車管制號誌，有道路交通事故調查報告表為憑（見本院卷第101頁），參諸葉濬丞於警詢中自承：伊駛抵系爭路口時之車速約時速70公里，當時伊之行向（往北）是綠燈直行，伊所駕甲車距前方停止線約有3至4台小客車的距離，俟伊看到劉晉廷駕駛乙車左轉，伊隨即踩煞車，沒有作左右閃避的動作，之後直接撞上乙車等語，有道路交通事故談話紀錄表為憑（見本院卷第107頁），及依甲車之行車紀錄器影像（前方鏡頭）顯示，葉濬丞駕駛甲車駛入系爭路口之車速達每小時139至140公里不等（影片時間00：11至00：14），有甲車行車紀錄器影像光碟及本院勘驗報告、截圖為憑（見本院卷第97、179、182至183頁），可見葉濬丞駕車超逾速限，車速過快而無法及時採取煞車、避讓等安全措施，乃肇致系爭事件之原因之一。

㈡又中山四路連接系爭路口之南北向快車道，均設有紅綠燈之燈光號誌，且採用左轉箭頭綠燈、直行箭頭綠燈及右轉箭頭綠燈指示往來車輛左轉、直行、右轉，而五甲三路連接系爭路口之東西向車道，則設置圓形紅綠燈號誌，有道路交通事故現場圖為憑（見本院卷第113頁），從而劉晉廷於事發時在系爭路口，欲由中山四路（北往南）左轉五甲三路，即應遵行其所在車道行向（即中山四路北往南）之左轉箭頭綠燈亮起，始能為之。惟據劉晉廷自承：伊當時見前方五甲三路路口之圓形綠燈亮起，即緩步左轉，俟葉濬丞駕駛之甲車駛來，伊所駕乙車右側隨即與甲車車首發生碰撞等語，有道路交通事故談話紀錄表為憑（見本院卷第121頁），再參諸系爭路口監視器畫面顯示，劉晉廷駕駛乙車駛入系爭路口時，其所在中山四路快車道之燈光號誌是顯示直行箭頭綠燈，待乙車左轉，隨即遭葉濬丞所駕甲車車首高速衝撞乙車之右側車身，乙車因受衝撞而滑行並碰撞R5站2號出入口階梯外側

及站體，甲車則循衝擊力道滑行至出口立牌旁停止，有監視器影像檔及勘驗報告、截圖，暨道路交通事故彩色現場照片為憑（見本院卷第97、175、176至178、133至173頁），並經道路交通事故初步分析研判表記載甚明，復為劉晉廷所不爭執（見本院卷第99、351頁），可見劉晉廷未待左轉箭頭綠燈亮起，即貿然搶先左轉，未禮讓直行車（即葉濬丞所駕甲車）先行，係有過失，惟葉濬丞超速駕駛，不及避讓乙車，逕以甲車車首碰撞乙車右側車身，致乙車因此改變行向，循甲車撞擊力道前行，始碰撞毀損R5站2號出入口站體，堪認葉濬丞、劉晉廷前開過失行為乃造成R5站2號出入口站體遭毀損之共同原因。葉濬丞否認前開毀損結果與其過失行為間之因果關係，核與前開證據不符，為不可採。依首揭規定及說明，葉濬丞、劉晉廷之前開過失行為，既均為系爭事件之共同原因，其所為即有行為關聯共同，已該當民法第185條第1項規定所稱共同侵權行為人。

㈢次查，原告與高雄市政府簽訂高雄都會區大眾捷運系統（下稱KMRT）紅橘線路網建設案興建營運合約（下稱系爭營運合約），依系爭營運合約第9.6條、第9.7條、第9.8條約定，原告就KMRT相關設備即負有保管、維修、養護、修繕與管理之責，並應負擔所需費用，有系爭營運合約節本及光碟在卷可稽（見本院卷第377、375頁），原告因系爭事件致R5站2號出入口站體毀損，須額外支出修繕費用，致其整體財產價額因而減少，其財產權即受有損害。被告依民法第185條規定，就系爭事件所致損害自應負連帶賠償責任，是依民法第272條規定，葉濬丞、劉晉廷對於原告即應各負全部債務清償責任，不受葉濬丞、劉晉廷內部責任應分擔額所影響。

五、再按負損害賠償責任者，除法律另有規定或契約另有訂定外，應回復他方損害發生前之原狀。因回復原狀而給付金錢者，自損害發生時起，加給利息。應回復原狀者，如經債權人定相當期限催告，逾期不為回復時，債權人得請求以金錢賠償其損害。民法第213條第1、2項及第214條定有明文。經

查：

㈠被告就系爭事件負損害賠償責任，依前引規定，即應回復R5站2號出入口站體毀損前之原狀，惟被告迄未回復，且經調解未果，有調解不成立證明書為憑（見本院卷第63頁），是依民法第214條規定，原告自得請求被告以金錢賠償其因修繕R5站2號出入口站體而額外增加管理維護費用，所受財產損失。

㈡又R5站2號出入口站體因系爭事件致出入口階梯外側，及其旁鄰接之站體大理石面才毀損，而有施作更換光面大理石材3片、安裝調整鄰接大理石區域、琺瑯板拆卸加工，及相關不鏽鋼板粉體塗裝與安裝等工程之必要，共需費180,566元等情，業據原告提出估價單、統一發票、施工照片為憑（見本院卷第39、41、43至61頁），且為被告所不爭執（見本院卷第351頁），應堪採信。本院復審酌原告修繕站體所使用之材料，須附合於站體結構，始能回復站體原有功能及外觀，原告支出前開施工費用均屬必要，原告亦未因使用前開材料修繕而獲取額外利益，且修繕完成後之站體與原物價額相當，自無庸折舊等一切情形，認原告請求被告連帶賠償180,566元以回復原狀，並請求自起訴狀繕本送達各該被告翌日起（即葉濬丞自115年5月29日起；劉晉廷自115年5月9日起，見本院卷第201、197頁送達證書），均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5%計算之利息（按：前開利息發生於000年0月00日以後者，應由被告負連帶給付責任），於法並無不合，係屬可採。

六、綜上所述，原告依民法第184條第1項前段、第185條第1項前段規定，請求被告連帶給付原告180,566元，及葉濬丞自115年5月29日起；劉晉廷自115年5月9日起，均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5%計算之利息，並就前開利息發生於000年0月00日以後者，負連帶給付責任，為有理由，應予准許。

七、本判決係依民事訴訟法第427條第2項第11款適用簡易程序所為被告敗訴之判決，依同法第389條第1項第3款規定，法院

應依職權宣告假執行。

八、據上論結，原告之訴為有理由，依民事訴訟法第385條第1項前段、第85條第2項、第389條第1項第3款，判決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9　　月　　30　　日

高雄簡易庭　法　　官　　賴文姍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送達後2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訴理由，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，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（須附繕本）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9　　月　　30　　日

書　記　官